

福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衝突礦產管理聲明

福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尊重人權,善盡企業及社會責任。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中規定的標準,針對金(Au)、錫(Tin)、鉭(Ta)、鎢(Wu)、鈷(Co)、雲母(Mica)等稀有貴金屬礦產,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並進行盡職調查,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不合格冶煉廠提供的金屬礦產。

福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透過以下方式落實供應鏈的衝突礦產管理:

- 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中 非故意使用到衝突礦產,必須第一時間通知我方,以採取必要之 措施。
- 要求供應商使用的礦產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中規定的標準,拒絕使用衝突金屬,並要求簽署"不使用衝突金屬保證書"。
- 要求供應商應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
- 透過衝突礦產報告模板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CMRT, Cobalt Reporting Template-CRT,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EMRT) 進行供應商調查,鑑別金(Au)、錫(Tin)、鉭(Ta)、鎢(Wu)、鈷(Co)、雲母(Mica)冶煉廠的來源。